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1年7月15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湖南长沙中南传媒总部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龚曙光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宣布会议注意事项。
- 三、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股东提问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监票人发放表决票，股东投票，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宣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原为**:“(十三)(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

现修改为:“(十三)(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及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其他事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

二、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三)项**原为**:“(三)(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 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2.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现修改为:“(三)(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

事项的审批权：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2.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0月25日到位，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22.96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额进行了审核确认（具体见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以募集资金3,62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朱开悉，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该议案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朱开悉发表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62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2.96 万元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的金额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22.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 3,622.96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表的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发表的意见

中南传媒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中南传媒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中南传媒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

运用的承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已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2.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合规、真实且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银国际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中南传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南传媒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统计表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南传媒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统计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				拟置换金额	备注(项目预算、实施计划、可行性报告、批准文件等)
					基建工程	购置设备	其他	合计		
发行板块	1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31,982.1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633.81	136	2.45	772.26	772.26	1.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评表（2010）49号； 2.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湘经投资备（2010）43号）； 3.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10）203号）。
	2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9,888.00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21.16		121.16	121.16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0）369号）
印刷板块	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196.16		1196.16	1196.16	1.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申请报告； 2.湘经投资备（2010）3号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 3.中南传媒函（2010）4号关于同意实施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信息系统建设板块	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5,118.0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	668.86	760.92	1,533.38	1,533.38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0）368号）
合计			76,979.13		737.41	2,122.18	763.37	3,622.96	3,622.96	

议案三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2012年5月31日之前，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以下委托理财：一是参与投资期限适中、具有一定流动性、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票据理财业务；二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合适的第三方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以上两项投资在任意时点总额控制在人民币五亿元内，在投资限额内具体实施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